#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23229號

債　權　人　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曾鑫城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陳紹香食品有限公司、陳連春發給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。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第1款前段、第2項、第513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釋明事實上之主張者，所提出之證據以能即時調查者為限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債務人陳紹香食品有限公司於民國114年7月17日邀債務人陳連春為一般保證人，向原債權人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汽車借款以購車，借款本金18萬元，分36期償還，惟115年7月17日起未再繳款，尚欠本金130,394元，另依據車輛貸款借據暨約定書第7條約定，如債務人未按期繳付月款，債權讓與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，另契約第14條約定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息時視為全部到期。上揭欠款屢經催討，均不獲置理，遂聲請債務人核發支付命令促其返還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債權人聲請狀未記載債務人陳紹香食品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，且未據提出依車輛貸款借據暨約定書第14條第3項第4款所訂經催告繳款後視為全部到期之釋明文件，自不

足釋明本件請求。經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26日以裁定命債權人於5日內補正，債權人於同年9月2日收受送達後迄未補正，有送達證書、收文及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證。是依首開說明，債權人未盡其聲請支付命令所應為之釋明責任，本件聲請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洪士原